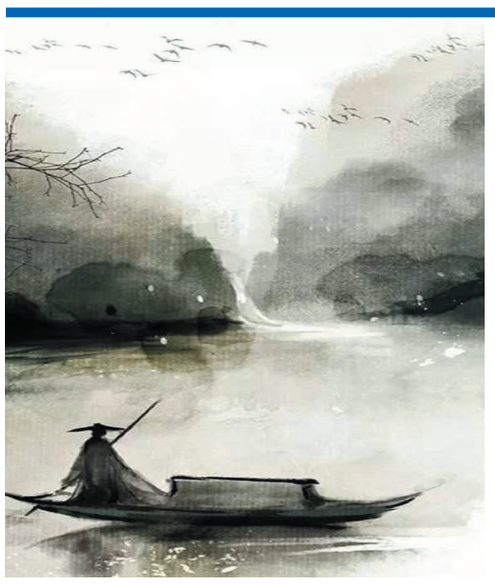

名家美文

枣树记

□徐剑

我对枣树寓意的理解,缘于小舅的婚礼。那天,母亲塞给我三角钱,交代道,去供销合作社买半斤红枣。我将三角钱攥在掌心,狂奔如小马驹,“嘚嘚”的脚步声回响在老街的石板路上。古镇为驿站,一至五甲一条街,从外婆家五甲,跑到三甲火巷张家门铺,一华里,站在高高铺搭前,怯生生地说,半斤红枣。店主一只眼睛坏了,眨着云翳,翻了翻白眼,从玻璃瓶里抓红枣装进牛皮纸袋,称好,递给我。我双手抱着半斤红枣往小舅家跑去,枣香溢满古街。气喘吁吁地交给母亲,只见母亲将红枣拿了出来,装进将封口的红被子,剩余撒在婚床褥子上,喃喃念道,早(枣)生贵子!满脸悦色。

这是我第一次知道大枣还有如此美好的祝祷。那弥散在故乡老街的枣香,像迷了魂一样,使我对红枣树有一种天然的敏感与亲近。

那个夏日晌午,车入稷山县万亩唐枣树林,那掩埋了半个世纪的枣香记忆,突然被激活、唤醒了。

喊枣魂者归来。一园汉枣树、魏晋枣树,最多的是唐枣树。放眼望去,树干黢黑,布满皱纹,树心炸裂,被雷劈火烧过后,仍青枝绿叶,青枣缀满枝头,硕果累累。每一株犹如天阙玉树,古树盘根,遮天蔽日一片阴凉。不由得惊叹一声,好大一园古枣林。

古枣树遮天蔽日,蔚然大观。我的思绪转至从前,少时读大先生《秋夜》,开篇就是经典妙语:“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后来我长大了,屡去山阴,入百草园,周家后花园里,不见两棵枣树的踪影。大先生秋夜所见枣树,应该在北平城里。那两株枣树,本不属于南方。

在我的老家云南,也鲜见枣树。很多年后,我在河南灵宝、甘肃酒泉,见过不少野枣树,多为荆棘丛,并不像山西稷山县这一片古枣树林,老树枯枝新芽,盘虬野地,躯干枯槁,天火闪电击过后,寒霜侵身,雪野覆盖,却活到了今日,千年不死。

想想我家永定河边的柴门前,邻居家院落里也种了一株枣树,将近十年了,仅小碗口粗。邻家数年未住人,无人打理,靠天雨而活。枝头照样结满了枣,秋天红成半树,金风一吹,坠落一地,拾起来,咬着香甜嘎巴脆。去年春夏之季雨少,见叶子发黄,我以为会干涸而死,谁知一场春雨袭来,葳蕤如昨。

千载如斯,稷山的千年唐枣树祖,也是这番活法吗?下车,近枣树祖情亦怯,我们向一株株古枣树走去,溯岁月田埂而上。

甘棠井惊现于前,身着汉服、唐装的枣农载歌载舞。“合、四、乙、尺、工”,鼓、镲、锣、号奏响,胡琴裂帛。我未赶过去凑热闹,踏着时光的鼓点,走近唐枣、晋树,红枣树祖兀立旷野,汾黄之间,连林成海。最早的已有1800年,有的要两三个人伸手相围才能环抱。这是一株怎样的古枣树啊!接汉风唐月,宋雨元霜,让人走近时,只想拥抱,只想依偎,只想谛听她的历史心跳。很多株古枣树心枯如井,如铁,只余下薄薄一层皮,真让人担心,倚在树干上,会轰然倒下。刹那间,心生敬畏和感动。从枝丫缝隙望穹隆,仰天长叹,生命何其短,摩挲、歌吟过这园老枣树的文人墨客早化为泥土。千年过去,树心已被天火烧焦,树干被剑戟斩断,可叶脉还在流淌,板枣缀满枝头一树连一树,一园接一园,在春阳、夏雨、秋风中,笑着,花摇枝颤。

摩挲着那一株株老枣树祖的皮肤,我的手陡生粗糙感,这种锉痛由皮肤传入神经,直抵心脉。无边的痛后,却是血一般的奔突,红枣酱色如血,如火,是炼狱过后的浴火重生啊。一颗、两颗、三颗、四颗板枣,水煎,煮沸,枣香四溢,水雾冉冉,万千中药的苦,皆伴枣性而聚变,而新生。那是痛楚过后的沸腾。谁会想到,一枚枚河东板枣,竟然还是救命之丹。

十年前,至亲遽然染疾,幸有名医悬壶济世,妙手还春。治疗后,处于恢复期,亦无药可开。医嘱说,只需调理即可,到中医院开几剂中药吧。后用了一个妙方:虫草两根、西洋参十数片,宁夏枸杞一把,稷山板枣四枚,兑水三四百毫升,陶锅里煮两个小时,趁热喝下,再将所有药渣嚼服。日复一日,月复一月,一喝就是三载,抵抗力大增,恶疾已远。那一刻,我对红枣,对河东板枣,有了一种膜拜感,它的功力远远超出早生贵子的民间祝福,更兼发百草之七味,和烈药之中庸,抑毒药之暴戾。三四枚板枣一放下去,各种烈药、苦药、补药、泻药都中和了,成一服济民良药。毒性去,烈性减,补到位,泄不死,苦可口,其要谛正在于一粒粒红枣的吸纳、添减、平衡、调剂与温补之功。

发现板枣有药补之效的郎中,远及汉代。首推南阳张仲景,但影响最大的是神医华佗。相传曹操患头疯病,寒风一吹就发作,心乱目眩。华佗巡诊,望闻问切后,知道实乃心病——既生瑜,何生亮,既有卧龙岗,何必铜雀台啊。遂为曹公针灸,瞬间脑清目明。曹丞相高兴,欲重赏华佗。华大夫摇头,说针灸之疗,只管一时,不管一世。安邑御枣和烈药,可除丞相脑疾。华佗为曹孟德配药,稷山板枣用得最多。采摘于河东御枣园,运至洛阳城,驿程几百里。

稷山县属河东郡,板枣又称河东枣,汉代就是贡枣,亦叫安邑御枣。太史公云:“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司马迁故里就在河东龙门,河东一脉,离稷山枣园只有几十里,他壮游天下前,当来过稷山板枣园,才会将稷山板枣与燕、秦栗子,蜀、汉橘子相提并论吧。板枣与栗、橘一样,早就列华夏古国的珍品佳肴。江山留胜迹,一枣泽万代,谁可堪比?民!

登秋风楼,望河汾交汇处,大河如镜,清浊分明,遥想汉武帝吟秋风辞。那是公元前113年秋天的事,刘彻率群臣巡游,至河东郡汾阳县,祭祀后土,摆放的贡果是板枣。皇天后土苍生命,有粮不慌,有枣更带来吉祥。时,秋风萧瑟,鸿雁南归,登上楼船,泛舟黄河、汾河并流水域。帝宴中流,逝水如斯。文功武略、求仙封禅的汉武帝终于被秋风吹醒了,天下哪有长生不老之药?

青春几何?人生岂能不老。汉武帝未承想到,江山、宫阙、扶栏、楼船,雕栏玉砌,都经不起兵燹与宫乱。一阵秋风起,唯有远处的古板枣树见证了时间、岁月、王朝,千年过尽,依旧生机勃勃,生儿育女,硕果不绝,历时千载,仍将衰老和死亡拦在枣园之外。

神树啊。从秋风辞碑前移步楼顶,远眺黄河与汾河汇合处,水开天境。自盘古开天,三皇五帝,最初祭祀的是“社”,“社”就是土地之神,后土地母。商代以降,祭“社”又加上一个“稷”的仪式。“稷”就是谷神,周代的始祖后稷,封地就在距后土祠不远的稷山县,皆属河东郡。后稷种谷成神,粮安中华万世。而传说稷妻则嫁接了千年仍在结枣的板枣树。五谷之根,家化万物,有粟、有麦、有谷、有稗,亦有千年枣树。江山社稷百姓安,有粮则命安,有枣则福来。

梦断大河水不尽,何处枣生三晋地。我往热闹处走,甘棠井亭前,观枣农们穿汉服唐装,老翁、老妪摇辘轳,耕夫和歌。我倚在树前照相,仿佛是依偎在老祖母的怀里,东风掠过。一阵清凉,一股枣香,是老奶奶树祖之味,是摇篮之中母亲的奶香、枣香。

千年枣树活着,活在大河之滨。母亲河,枣祖树,老且弥坚,仿佛在喻言华夏子孙繁衍,万家兴旺,江山永固。一河血脉,与千万株枣树相连。秋风起兮明月夜,文心如初,元气依然。

莫道枣树老,一枣一树皆成林。

(作者简介:徐剑,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人。火箭军政治工作部文艺创作室原主任,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长,文学创作一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出版“导弹系列”“西藏系列”30余部。曾获首届鲁迅文学奖等奖项,被中国文联评为“德艺双馨”文艺家。)

天涯诗海

七律·儋州龙门山听浪

■陈奋

回看风雨间稀稠,
自笑红尘付水流。
过日虽难难似此,
飞歌若兴兴偏愁。
尽消块磊壶中放,
争取春光世上游。
迎向龙门听浪鼓,
空怀至道意无忧。

花朵里的蜜蜂(外二首)

■牛合群

我不知道花朵里面藏着一只蜜蜂
当我把鼻子凑上去细嗅的时候
蜜蜂以为我来打劫
它亮出了长矛
就连花朵也惊叫起来,阳光落了一地

好在我及时刹车
蜜蜂也开始为我跳一曲芭蕾
并把我带向季节的深处
见到了我想见的花神

过河

一只小鸭,一只小狗
它们都不知道春水的深浅
不知道河的对岸是否住着神仙
但它们却要执意过河

岸边的垂柳,搞不明白
是小鸭牵着小狗,还是小狗背着小鸭
歪歪扭扭,驾驭着不听话的小溪流

惊飞了争上游的鲤鱼
惊落了一河滩的晚霞
老牛跑过来,用身躯挡住了小溪的桀骜
也让自己瞬间成为一座幸福的桥

丈量之地

一只老蝴蝶追逐一只小蝴蝶
而丢了随身携带的干粮、水杯和玩具
但它还是追不上

汗水放大了母爱的光泽
它放慢了脚步与笑容
看三天就长满了浮萍的小河
小蝴蝶轻轻地就飞了过去
仿佛飞离了丈量之地
仿佛飞离了人间

亲情家事

高龄管家婆

□李秀芹

我刚认识老洲那会儿,就知道他有个后妈,但这个后妈人却老实,嫁到婆家多年,也只是委屈地做小媳妇,因为老洲祖母是个厉害主儿,家里家外她一人说了算,连儿子都怕她三分,更别说儿媳了。

老洲母亲去世时,老洲15岁,下面还有六个妹妹,最小的妹妹刚满月,老洲祖母张罗着给儿子续弦,正好邻村有位老姑娘,介绍人一牵线,亲事便成了。

老洲家是中医世家,家境尚好,但后妈不管钱袋子,每日只负责看孩子做饭,还有祖母一双眼睛时刻盯着她,所以老洲和六个妹妹并未受到后妈不公对待,反而和后妈相处融洽。

我和老洲结婚后,祖母将我俩分出来单过,几年后祖母去世,临去世前将家里钥匙交给婆婆,并嘱咐家人,一定善待她。自此,婆婆才真正当家做了主人。

我和婆婆没多少交集,因为我和老洲都在外地教书,一年回家次数很少,但每次回家,婆婆都在厨房忙碌,把我们当客人对待。提起婆婆,老洲总是非常感激,婆婆把老洲的六个妹妹视如己出,对待小妹妹更是疼爱有加。

公公十年前去世,我们将乡下的婆婆接来与我们同住,婆婆开始死活不来,说她身体还硬朗,一个人在乡下生活没事。我骗婆婆,我一个人带两个孙子,忙不过来,希望她过来帮帮我,婆婆听我这样说,收拾包裹就来了。

婆婆虽然比我大二十岁,但干起活来,一个顶我两个。两个孙子上了中学后,我和婆婆都清闲了,婆婆又吵着回老家住,我和老洲好说歹说,总算把她劝住留下不走了,但我发现她却变得拘谨起来。一次听邻居大妈说,婆婆和她聊天,说我们对她很好,但她总觉得自己是后妈,原来我忙不过来,她来帮忙,住在我们家还理直气壮,现在孩子大了,她整天坐家里吃闲饭,有些不好意思。

了解了婆婆的心理变化,我回家和老洲商量,决定让婆婆管家,我将家里的银行卡、存折都交给了婆婆,对她说,我和老洲都爱玩,白天在家时间少,银行卡和存折还是交给婆婆保管最放心。我们花钱时再问婆婆要,这样每天买菜、买生活用品,我都是花多少从婆婆手里拿多少。买来还和婆婆报账,婆婆虽然没读过书,但跟着当医生的公公学过算数,一笔一笔花销记得明明白白。每逢家里购置大物件,我和老洲会提前和婆婆商量,她同意了我们再买。其实婆婆每次都双手赞同,但我们这种“请示”的仪式感,却让她感觉到了尊重。

自从婆婆当了家里“财政部长”,她再也不提回老家的事儿了。

如今,婆婆95岁了,耳不聋眼不花,人到了这个年龄,脑子开始忘事,家里收入支出记得一塌糊涂,但我和老洲每次“看账”都对婆婆竖起大拇指,夸她记得清楚明白。我们知道,婆婆虽是后妈,却有颗亲妈的心,她对待我们实心实意,她管钱我们绝对放心。

让权给婆婆,让婆婆稳坐家里一把手交椅,就像祖母当年将钥匙交给婆婆一样,让她在我们家也感受到当家做主的滋味,不再有寄人篱下的拘束感,幸福地生活下去。

树的故事(外二章)

□胡伟

山里的树目送我们进入腹地,它还是过它自己的生活

白云苍狗的时光慢长,但是树天天悄然生长

直到有一天你会无意间看见苍茫的森林,和大山一起,形成神秘又美丽的世界

树的故事,是自然的故事,也有人的故事

我们是树的朋友,以前对它不够尊重,让风沙钻了空子

树是天然直立的,人是后来直立的,我们应该有个真诚的拥抱

蓝天下,微风中,地球家园的魅力将变得更加持久美丽

关于海

海是一个特殊的物种

有表面温柔的波浪,有深刻恐怖的海底深渊

海还隐藏了历史

一味地、单纯地和陆地礁石,反复游戏,让人无法解读

陆地上的人在海上,一会清醒一会糊涂

看海如天书

真正了解海,才能了解熟悉的陆地,看清地球的未来

我们依然需要加倍地爱着海

光阴故事

柳絮儿

□熊荟蓉

漫天的柳絮儿一点都不知愁,它们跟着风狂奔着,嬉闹着。要是书包里没有那张可恶的不及格试卷,我也可以这样欢蹦乱跳地回家。

只要想起妈妈的那把大笤帚,我就禁不住发抖,我仿佛听到了她的咆哮:“你这不争气的东西!你爸拖着条瘸腿在外打工,血汗钱都给你扔到水里了……”我的屁股蛋也隐隐疼痛起来。每次考不及格,她就抡着大笤帚打我屁股,好像我的屁股是石头做的。

我在路上磨磨蹭蹭。经过一个公用电话亭时,突然脑子里灵光一闪。

我捏着鼻子给妈妈打电话:“您是贾望的妈妈吗?我是他同学,贾望掉进小清河里了……”

妈妈的声音果然很着急:“哎哟,这可咋办?我马上喊人去捞!”

离小清河一两里有个废弃的鱼棚子,我就躲在里面,等着妈妈带一群大伯大叔赶来。去年有个小孩掉进河里,几十个人下水去摸,他的妈妈哭得死去活来。我已经准备好了,在妈妈哭得正伤心时突然冒出来,她一定会惊喜地将我搂进怀里,心肝宝贝一般把我抱回家去。她肯定再也不管我的考分了,比起性命,考分算个啥?

太阳落山了,妈妈还没来。奇怪呀,从家里到小清河不过三四里,他们早该来了。难道是老师把我的考分告诉妈妈了?夜雾越来越浓,我感到莫名的恐惧,拔腿就往家的方向跑。

大门敞着,灯亮着,妈妈坐在堂屋里,桌上有我爱吃的蒜薹炒腊肉。我赌气地把书包一扔:“妈,你不爱我,连我的死活都不管。”

妈妈笑了:“你是我身上抽出的柳絮儿,死不了。只要你哼一声,我就知道是你……”

乡村韵味

小满犹忆烤麦香

□徐玉向

在故乡,田里的麦子有两种,一种是小麦,还有一种是大麦。无论是小麦还是大麦,在小满都会以一种另类的姿态出现在我们的视野。

小麦的穗子变得沉甸甸的,原本挺直的腰杆出现了略略倾斜的趋势。青涩的麦芒变得有些粗糙,尖端的部位,凑近了看,才瞧见它们已微微泛黄。

熟悉庄稼的人都知道,这时候的小麦刚刚拔了浆,已成了颗粒。站在麦田边上,一阵风吹过,浑身都是一股淡淡的麦香。这种香,比杨槐花淡上许多,须闭了眼,深吸一口气才能体会得到。可是,当你吸入一口时,浑身立刻舒坦起来。

走在麦田边,茅荑已经老去,刺么苔也是佐嘴,菜地里正有人浇水,眼下能下口的东西真不多。忍不住,揪一束麦穗,扒掉麦芒,剥去一层青白的胞衣,一颗青嫩周身泛着元气的麦粒跳进眼中。轻轻捏起这颗宝贝,嘴唇还没凑近,舌头已不争气地卷过来。糯糯的,混着一丝甜和青莽气的滋味在口腔中四散开来。这种初夏里来自大地嚼劲十足的美食,胜过任何树上结的果实。可惜,由于麦粒太小,费劲剥完一整穗也凑不到一小口。

大麦相对青翠的小麦,颜色已成熟许多。故乡人把燕麦呼为大麦,如同乡下人家的长子,早早承担起兄长的责任来。它们的穗子和茎秆大部分泛黄,只有少部分青黄参半。穗子里面的麦粒业已泛黄,只不过口感较小麦差远了。

馋瘾上来了,也不管它大麦小麦,薅上一把,找个避风的田埂下,火焰从一堆干草上徐徐升腾起来,“啪啪”地抽打着我们的胃。燎去麦芒,被烤得黢黑的麦壳裹着一颗颗浓香四溢的麦粒。

火未熄时,也不管它熟不熟,更不须理会烫不烫手,抓住一颗麦穗放在手心就是一顿猛搓。对着黑黑的手心吹上一口气,表面的灰散去,一把捂进嘴里。一种似乎比肉吃起来还过瘾的寻常物件,竟然成为我们多年后的念想。